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财税〔2022〕3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第三批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13号)要求,我们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审核认定。现将 2021 年度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公布如下:

一、2021 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1 河北省农业机械行业协会

- 2 河北省商业联合会
- 3 河北仓澜慈善基金会
- 4 河北省纺织与服装行业协会
- 5 河北省静力慈善基金会
- 6 河北省巨鹿县社会救助基金会
- 7 河北省迁安市社会救助基金会
- 8 河北省饶阳县社会救助基金会
- 9 河北省沙河市社会救助基金会
- 10 河北省生物医学伦理审查协会
- 11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社会救助基金会
- 12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社会救助基金会
- 13 河北省体育产业协会
- 14 河北省铁道经济技术合作协会
- 15 河北省五金机电商会
- 16 河北省献县社会救助基金会
- 17 河北省星光慈善基金会
- 18 河北省燕山大学教育基金会
- 19 河北省阳光公益志愿协会
- 20 河北省张北县社会救助基金会
- 21 河北省中小企业协会
- 22 河北省涿鹿县社会救助基金会
- 23 河北省自媒体商业协会

24 河北同仁医学中等专业学校

25 河北中医学院教育基金会

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有效期: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非营利组织减免企业所得税范围

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9〕122号)规定,以上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:

(一)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;

(二)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,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;

(三)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;

(四)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;

(五)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以上政策如有调整,以最新政策为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